源城区乡村振兴信贷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河源市委、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方案》（河委发电〔2021〕1号）、《中共源城区委、源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源城区全面深化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源委发电〔2021〕2号）精神，全面推进源城区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有效提升政府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撬动银行信贷资金投入，加快推进乡村建设行动和乡村产业发展，设立源城区乡村振兴信贷风险补偿金（下称“风险补偿金”），为确保风险补偿金的高效、规范运作，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风险补偿金是指统筹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和各级乡村振兴资金，并由源城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用于推动源城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工作的专项资金。

风险补偿金的资金来源包含但不限于：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和各级乡村振兴资金，以及其他区可统筹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风险补偿资金项下政府增信贷款业务，是指经过乡村振兴信贷风险补偿金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具备规定条件的个人或者法人为借款人，由经办银行按规定条件发放，用于支持个人和企业参与乡村建设行动、推动乡村产业发展的贷款业务。

**第四条** 风险补偿金以专户形式存放于合作银行机构，该专户为风险补偿金专用账户，作为风险补偿金存放、代偿支出、贴息支出账户，风险补偿金所有权为区人民政府。

**第五条** 风险补偿金主要用于推动银行机构加大对参与乡村建设行动、推动产业发展的各类主体贷款支持，对合作银行提供贷款所产生的本息损失进行补偿。

**第六条** 风险补偿金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经济、产业政策，坚持“政府引导、增信服务、风险共担”的原则，引导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共同支持乡村振兴。

第二章 工作机构及职责

**第七条** 成立乡村振兴信贷风险补偿金领导小组，由分管农业农村的负责同志担任组长，区委农办、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金融局等单位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第八条**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一）审核风险补偿金方案和变更风险补偿金规模。

（二）确定和变更风险补偿金的合作银行。

（三）制定和修改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及日常工作规范。

（四）核准风险补偿金准入条件。

（五）审议合作银行开展增信贷款年度计划和工作报告。

（六）贷款的风险补偿金补偿损失确定、偿付和核销坏账。

（七）监督风险补偿金增信贷款的使用效益情况。

**第九条** 各成员单位的主要职责

（一）区委农办、农业农村局负责总协调，统筹管理风险补偿金。协调各成员单位开展工作，协调解决风险补偿金的设立、运作过程中遇到的有关问题，与合作银行签订合作协议等工作。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推动辖区内乡村产业发展。

（二）区财政局负责对风险补偿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实施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三）区乡村振兴局负责引导和推进风险补偿金的金融撬动作用，推动辖区内乡村建设行动。

（四）区金融局负责激励区管各银行机构积极参与，优化金融服务，加大贷款投放。

**第十条** 合作银行的主要职责

（一）作为风险补偿金的存放机构，执行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的增信贷款业务年度工作计划，定期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有关授信企业贷款使用情况。

（二）对参与乡村建设行动、推动乡村产业发展的各类主体提供信用贷款或类信用贷款服务。信用贷款是指无抵押、无质押贷款；类信用贷款是指银行在借款人提供一定抵质押物基础上，发放超过规定抵质押率的贷款。

（三）基于普适性原则，单户（笔）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贷款利率等条款内容由借贷双方在合法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原则上按照国家政策和银行规定执行优惠利率。

（四）借款申请人向银行自愿提出贷款申请，银行受理申请并按照其贷款程序自行完成调查审查审批；并将审批通过的借款人贷款材料及调查报告报送风险补偿金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审核通过后，由银行办理贷款合同签订等贷款发放相关手续，并完成贷款发放，并按合同要求监测和督促借款人归还贷款本息。

（五）提请领导小组办公室审议风险补偿金的偿付；负责风险补偿金不良贷款的追收，落实诉讼或仲裁，办理风险补偿金代偿手续。

（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承担相应的风险责任。

（七）根据本办法，按相关规定比例、程序扣划、分账、审核、监督风险补偿金账户。

第三章 风险补偿金规模和期限

**第十一条** 风险补偿金规模

源城区根据镇的数量情况及实际需求情况，因地制宜设定资金规模1000-2000万元，视信贷需要而定，资金分5年到位。风险补偿金承担的代偿责任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风险补偿金余额的10倍，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并根据风险补偿金的使用绩效情况，动态调整风险补偿金的存放金额。

**第十二条** 风险补偿金设立期限

风险补偿金设立有效期为5年，到期后视情况延长不短于已发放贷款的存续期。

第四章 风险补偿金的适用范围

**第十三条** 风险补偿金适用于参与源城区乡村振兴的各类主体，重点满足参与乡村建设行动、推动乡村产业发展等经营主体的生产需要及建设资金需求，最终用于代偿合作银行的贷款损失。

**第十四条** 个人借款人

个人借款人是指参与乡村建设行动、从事涉农行业生产经营的个人，同时应满足下列条件：

（一）年龄在18周岁（含）以上，年龄女性不超过55周岁，男性不超过60周岁。

（二）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还款能力。

（三）无不良信用记录。

**第十五条** 法人借款人

法人借款人是指在源城区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企业和其他各类经济组织，从事涉农产业的农业主体和乡村建设行动项目实施主体，同时，应满足下列条件：

（一）注册地为源城区辖内的企业法人和其他各类经济组织，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和纳税。

（二）具有规范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明确的融资需求和资金使用计划。

（三）有具体经营、种养殖等经营项目或取得政府乡村振兴项目建设授权实施主体资格。

（四）无违规违法经营记录，信誉良好。

第五章 贷款额度、期限和利率

**第十六条** 贷款额度

单户贷款金额不超过300万元，且不超过资金账面余额的20%。

**第十七条** 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5年。

**第十八条** 贷款利率

贷款利率应在贷款合同中载明。

第六章 风险补偿金项下政府增信贷款业务运作程序

**第十九条** 风险补偿金项下政府增信贷款业务程序如下：

（一）申请。借款申请人先向银行申请贷款，银行审批通过后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资料。

（二）审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借款人的综合能力评价信息进行审核。

（三）备案。合作银行对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发放贷款，并报乡村振兴信贷风险补偿金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七章 风险敞口、补偿和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风险控制及代偿

（一）借款人获得风险补偿金的贷款只能用于乡村产业生产经营及乡村建设活动，严禁用于转借他人和资本市场上的投资等方面开支。如发现借款人挪用或改变贷款用途的情况，领导小组办公室有权要求合作银行提前向收回贷款，并按有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二）合作银行应建立风险预警信息互通机制，每季度应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信贷借款人的经营等情况。

**第二十一条** 风险敞口管理

（一）风险补偿金项下政府增信贷款，银行与风险补偿金的风险分担比例为3:7，其中：风险补偿金承担贷款风险的70%包含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实现债权的有关费用。风险补偿金余额低于责任余额的十分之一时必须及时补足缺口资金，否则不能新增贷款。

（二）贷款不良率（不良贷款额/贷款余额）超过3%时，合作银行应及时告知领导小组办公室，并暂停发放新的贷款业务；不良率下降后，视情况恢复贷款业务。

（三）风险补偿金代偿是对合作银行的风险补偿，不能视为代借款人履行还款义务，不影响合作银行与借款人之间的债权债务金额及担保物权金额，借款人仍有义务向合作银行偿还全部贷款本息，合作银行有权就全部欠款向借款人提起诉讼或仲裁。合作银行应在与借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中明确。

（四）贷款损失补偿程序

1.申请。当借款人发生不良贷款后，经合作银行按照规定确认为不良贷款的，合作银行应启动法律追索程序，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书面形式提交代偿申请及相关材料，且从贷款逾期开始，代偿缓冲期不超过3个月。

2.核实。领导小组办公室申请开展调查核实工作并审核。

3.审批。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代偿项目、代偿金额等进行核定，并公布核定结果。

4.代偿。领导小组办公室与合作银行根据核定结果完成代偿划拨手续。

5.追偿。合作银行负责依据合同和采取追讨、清偿或仲裁、诉讼等法律手段进行追偿，依法追偿所得在抵扣追偿费用后，按照“协定的比例承担损失的原则”进行清算，先回补风险补偿金与合作银行损失，多余处置价款退还借款人。

6.确认。经法院依法处置贷款抵质押物、并对借款人和借款合同约定的担保人强制执行后，借款人和担保人均无可再执行财产或法院裁定执行程序终结或终止（中止）后，仍无法收回的贷款本息确认为不良贷款的净损失，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核销项目及金额，核销贷款准备金损失部分。  
 **第二十二条** 监督与管理

（一）风险补偿金领导小组负责风险准备金使用的监督，建立绩效评价制度，对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并根据合作银行的乡村振兴风险补偿金项下政府增信贷款业务开展情况调整风险补偿金存放额度。

（二）对于恶意逃避债务导致风险补偿金和合作银行贷款损失的借款人，按有关法律追究责任。

（三）合作银行负责对贷款及借款人进行监控，及时发现存在问题，防止出现贷款风险。

（四）借款人违反财经纪律、提供虚假信息、骗取风险准备金的行为，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合作银行根据实际情况将借款人列入人民银行征信黑名单，并在3年内不得重新申请。